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周宥全
電話：049-2225144
傳真：049-2234074
電子信箱：
：a0811544@nantou.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1040228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228405_Attach01.doc、1040228405_Attach02.docx、

1040228405_Attach03.docx、1040228405_Attach0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落實「智慧節電計畫」節電2%目標，並利研提104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參賽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為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經濟部依計畫獎勵機制，於104年10月15日經能字第10402615840號函參與104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合先敘明。

二、為利參與旨揭競賽，相關事項如下述：

（一）、為協助充分表達創意節電競賽之內容及執行項目，參與競賽單位除參照競賽辦法附件1及附件2之執行報告書格式撰寫內容外，可於執行報告書主文內彈性增列各縣市之相關措施及加分項目，以充分表達創意節電競賽之能量。

（二）、另關於全民網路投票內容，為展現縣市多元創意內容及提升民眾網路票選誘因，網路上傳之圖檔可由縣市彈性自行設計，圖檔規格圖片大小為980 X 800畫素、建議比例為直式、圖片格式為JPG、檔案大小不超過150KB、色彩格式為RGB、圖像命名以「創意節電競賽-○○縣(市)」進行命名，或由工研院上傳執行報告書摘要內容。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三)、「亮點創意獎」請於104年11月26日前提案至本府；「縣市創意獎」請於104年12月7日前提案至本府，本府再函送能源局審查。

(四)、有關亮點創意獎項下設有六個獎別，分別為機關節電創意獎、產業永續創意獎、民眾參與創意獎、智慧管理創意獎、在地特色創意獎及網路社群創意獎可分別提案；縣市創意獎為本府所轄機關、服務業、住宅部門能源使用及節電情形，所實施之具多元參與、節電效益擴散及持續效果之創新作為整體計畫。

三、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本局承辦人陳永棟(02-27757729)或連繫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奕宏先生(03-5917242)。

四、請各機關、單位踴躍提案參加，請於上述期限前5日報本府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皚霖資訊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104/11/12
18:11:57

擬：1.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2.文呈圖存查。

約用吳佳芬
技術員

11/16

南投縣環境衛生中心郭耀文
安全衛生組組長

11/18

代為
決行

南投縣環境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組長
劉一忠
104.11.18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

104 年 10 月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

因應我國未來面臨缺電風險，全國能源會議後需求節流成為共識，爰規劃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提供「節電計畫補助」及「節電成效獎勵」，各縣市政府提出因地制宜節電的目標和計畫，期將節電觀念化為行動，經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並導入競賽模式全民參與，一起努力做節電。

為鼓勵縣市持續推動並落實節電措施，本部特別於「智慧節電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創意節電措施、節電法規、管理及推動方式等作法自我檢視，藉此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永續節電藍圖，以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

貳、活動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參與競賽單位：本島 19 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參、競賽方式

一、 競賽範圍：

參與競賽單位對所屬(轄)機關、服務業及住宅等三大部門，於節電計畫執行期間(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已實際執行之創新、創意節電措施，及強化群眾外包與網路經營作法，且相關推動效益足資計算或實證者。

二、 競賽類別：

(一) 縣市創意獎：

1. 參與競賽單位經自我檢視所轄機關、服務業、住宅部門能源使用及節電情形，所實施之具多元參與、節電效益擴散及持續效果之創新作為，且足堪全國表率者。
2. 縣市創意獎項下設有五個獎別，分別為縣市創意金獎、縣市創意銀獎、縣市創意銅獎、佳作獎及網路人氣獎。

(二) 亮點創意獎：

1. 參與競賽單位透過創意激盪或群眾外包，於所轄機關、服務業及住宅部門實施之節電計畫，具創新、永續推廣、多元參與、智慧管理、因地制宜及經營社群等亮點創意內涵。
2. 亮點創意獎項下設有六個獎別，分別為機關節電創意獎、產業永續創意獎、民眾參與創意獎、智慧管理創意獎、在地特色創意獎及網路社群創意獎。

三、 提案方式

本島 19 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針對機關、服務業及住宅之創意節電作法，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週五）下午 5 點前，依下列獎項分別提報申請書。

- (一) 「縣市創意獎」：各縣市就實施中之節電措施進行整合與創意加值，以研提 1 案為限。
- (二) 「亮點創意獎」：各縣市就實施中之節電創意措施，每 1 獎別限提 1 案。

四、 競賽評比指標

- (一) 「縣市創意獎」評比方式包括有專家審查之「創新性」、「節電效益」、「多元參與度」及「擴散及持續性」等 4 項評比指標，以及全民網路投票。

表 1「縣市創意獎」指標內容說明

參賽獎項	評審準則		說明
縣市創意獎	專家評審	創新性	1. 具新穎性：過往未有或國內少有實施案例之節電措施。 2. 具獨特性：與地方人文、產業相關，具在地性或特殊性節電措施。 3. 創新管理作為。 4. 組織變革創新。
		節電效益	1. 節電量或節電率。 2. 經濟效益。 3. 成本效益。
		多元參與度	1. 縣市民眾參與措施之意願及響應程度。 2. 民間團體參與政策形成與執行之程度。 3. 縣市各部門參與推廣與宣導活動之積極程度。
		擴散及持續性	1. 具衍生節電服務應用潛力：具形成新興節電服務公司或產業者。 2. 可複製性：普遍推廣及適用於全國者。 3. 縣市研擬之措施具長期節電效果。
	網路投票		民眾透過網路表達對計畫之認同程度

- (二) 「創意亮點獎」評比重點包括有節電創新、永續推廣、多元參與、智慧管理、因地制宜及經營社群等重點內容。

表 2「創意亮點獎」評比重點內容說明

參賽獎項	獎別	評比重點
亮點創意獎	機關節電創意獎	導入智慧節電管理或創新節電管理制度，可跨縣市或跨領域複製，並具長期節電效益。
	產業永續創意獎	運用智慧科技解決或改善服務業用電，強調產業經驗可跨縣市或跨產業複製執行者，並具長期節電效果。
	民眾參與創意獎	帶動縣市民眾或民間團體充分參與及溝通，展現全民智慧節電風潮。
	智慧管理創意獎	推動可行性及擴散性(複製性)高，簡易可行且具創意巧思，或導入智慧科技管理系統，有助翻轉用電行為之聰明方法
	在地特色創意獎	具獨特性(符合在地特色)，與地方人文、產業相關具在地性或特殊性者。
	網路社群創意獎	透過網路社群經營及內容行銷，傳遞智慧節電理念，提高網民對能源議題的關注度及參與度。

五、 評比方式

(一) 縣市創意獎

1. 專家審查：

- (1) 成立創意節電競賽審查小組，由經濟部遴聘學者、專家及 NGO 11-17 人組成¹。
- (2) 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審查小組委員召開審查會議，由地方政府現場說明節電創意提案，審查小組委員評分後加總計算平均得分，並進行審議。

2. 全民網路投票成績

- (1) 投票網站：「智慧節電計畫」主題網站-「自己的電自己省」(<http://energy-smartcity.energypark.org.tw/>)開闢創意節電競賽網路投票區，網路投票時間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2) 投票方式：每位網民(臉書帳號)得投與參與創意節電競賽縣市數目相同之票數(每個臉書帳號每縣市限投 1 票，至多 19 票)。
- (3) 投票計分：依據得票率(得票數/總投票網民數)，對應網路投票成績，當得票率 $\geq 90\%$ 時，網路成績 Y 以專家審查最高分計算，其餘網路成績按下表得票率依序計算。

表 3 全民網路投票計分

得票率	$\geq 90\%$	89.9% ~ 80.0%	79.9% ~ 70.0%	69.9% ~ 60.0%	59.9% ~ 50.0%	49.9% ~ 40.0%	39.9% ~ 30.0%	29.9% ~ 20.0%	19.9% ~ 10.0%	< 10%
網路成績	Y	Y*0.9	Y*0.8	Y*0.7	Y*0.6	Y*0.5	Y*0.4	Y*0.3	Y*0.2	Y*0.1

¹ 為利評比公正性，邀請之專家或學者將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排除擔任縣市智慧節電計畫定期諮詢委員等名單。

3. 成績計算：加總各縣市專家審查成績(加權 80%)及全民網路投票成績(加權 20%)，依總得分排定獎別；網路人氣獎由網路投票成績最高者得獎。

(1) 總分=A×80%+B×20%。其中，A 為專家評選成績；B 為全民網路投票成績。

(2) 總分取至小數點以下 2 位為原則，如有相同者再取至小數點以下 3 位，依此類推。

4. 專家評選加總全民網路投票成績合計後，前 6 名為獲獎縣市，若縣市創意金獎、縣市創意銀獎、縣市創意銅獎有從缺時，專家委員得決議增加佳作獎名額，惟參賽創意內容未達標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另設立網路人氣獎，由全民網路投票成績合計最高者得獎。

(二) 亮點創意獎

1. 由審查委員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召開初審會議，由創意節電競賽審查小組委員就參賽單位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入圍複審名單(各獎別以 3 名為原則)；第二階段以展覽形式集中設展，由各縣市現場說明入圍提案之創意亮點，並進行現場答詢，由審查小組議定得獎名單。

2. 本獎項由專家評選為主，創意亮點獎各獎別每組錄取 2 名，總數以 12 名為原則，頒發獎座。專家審查小組經複審會議討論，得增加亮點創意獎之錄取名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其缺額經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後，可彈性調整為其他獎別錄取名額。

肆、競賽獎勵方式

- 一、由經濟部頒發獎座以資鼓勵，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 二、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供獎金，供縣市後續節電工作推動及有功人員之獎勵，獎金運用方式依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有功人員總獎勵金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獲縣市創意金、銀、銅獎者，以不超過總獎金之 10%為限。
 - (二)獲佳作獎者，以不超過總獎金之 15%為限。
 - (三)獲網路人氣獎、亮點創意獎者，以不超過總獎金之 25%為限。
- 三、由經濟部建請各縣市政府，對推動節電有功之相關人員敘獎。

表 4 創意節電競賽獎別及獎勵

獎項	獎別	獎勵	獎額
縣市創意獎	縣市創意金獎	新臺幣 1,200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1 名
	縣市創意銀獎	新臺幣 900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1 名
	縣市創意銅獎	新臺幣 700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1 名
	佳作獎	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3 名
	網路人氣獎	新臺幣 100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1 名
亮點創意獎 ²	機關節電創意獎	新臺幣 100 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2 名
	產業永續創意獎		2 名
	民眾參與創意獎		2 名
	智慧管理創意獎		2 名
	在地特色創意獎		2 名

² 亮點創意獎各獎別每組錄取 2 名，總數以 12 名為原則，頒發獎座。專家審查小組經複審會議討論，得增加亮點創意獎之錄取名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其缺額經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後，可彈性調整為其他獎別錄取名額。

	網路社群創意獎		2 名
--	---------	--	-----

伍、 注意事項

- 一、 參與競賽單位應於本競賽報名期限內，檢具競賽報名表併同創意節電競賽申請書 1 式 10 份(如全數競賽均參與則為 7 式 70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式 2 份(如全數競賽均參與可燒入至同一光碟)，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信封上並應註明「報名創意節電競賽」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獲獎名單公告以活動網站-「自己的電自己省」為準。
- 三、 所有參與競賽單位應放棄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擁有創意節電競賽成果資料之編輯及重製光碟、書刊或其他型式宣傳品(含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非營利行為權利。
- 四、 主辦單位如有以上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解釋、暫停及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活動網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 五、 凡參加報名單位，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六、 參與競賽單位請參照附件 1、2 之縣市創意獎參賽計畫執行報告格式、亮點創意獎參賽措施執行報告格式撰寫報告書，上傳檔案大小需於 20MB 以內，報名資料請自行存檔，主辦單位不協助複製或影印。

七、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成果資料授權書同意書

(參與競賽單位名稱)

1. 本單位（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創意節電競賽成果資料授權予競賽指導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

(1) 授權條件：無償

(2)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2.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創意節電競賽成果資料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創意節電競賽成果資料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經濟部

創意節電競賽成果資料製作單位簽章：_____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

XX 縣市(亮點創意獎)參賽措施執行報告書

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xx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00 月 XX 日

A、 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

B、 封面：加註競賽單位名稱(縣市)。

C、 內文：A4 規格紙張，由左至右橫式雙面繕打，並附頁碼，
左側裝訂，內文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1.5 行距為原則。

目錄

第一部分「亮點創意獎」參賽措施執行摘要	1
第二部分「亮點創意獎」參賽措施執行說明	2
一、創意構思.....	2
二、特色說明.....	2
三、執行情形.....	2
四、推廣效益及未來應用.....	2
五、結論.....	2
六、建議.....	2
七、相關附件.....	2

表圖目錄

第一部分 「亮點創意獎」參賽措施執行摘要

XX 縣(市)

「亮點創意獎」執行摘要報告

競賽名稱	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申請書－亮點創意獎				
執行單位		聯絡人 承辦人		電話	
創意節電主題					
成果說明 (300-500 字)					
特色說明					

第二部分 「亮點創意獎」參賽措施執行說明

一、創意構思

二、特色說明

三、執行情形

四、推廣效益及未來應用

五、結論

(一)

1

(1)

A

(a)

六、建議

(一)

1

(1)

A

(a)

七、相關附件

經濟部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

XX 縣市(縣市創意獎)參賽計畫執行報告書

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xx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00 月 XX 日

- A、 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
- B、 封面：加註競賽單位名稱(縣市)。
- C、 內文：A4 規格紙張，由左至右橫式雙面繕打，並附頁碼，
左側裝訂，內文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1.5 行距為原則。

目錄

第一部分「縣市創意獎」參賽計畫執行摘要	1
第二部分「縣市創意獎」參賽計畫執行說明	3
一、節電創新性	3
(一) 創新概念說明	3
(二) 機關部門	3
(三) 住宅部門	3
(四) 服務業部門	3
二、節電效益(節電量、節電率、經濟效益或是成本效益).....	3
(一) 機關部門	3
(二) 住宅部門	3
(三) 服務業部門	3
三、多元參與度	3
(一) 縣市民眾參與措施之意願及響應程度.....	3
(二) 民間團體參與政策形成與執行之程度.....	3
(三) 縣市各部門參與推廣與宣導活動之積極程度.....	3
四、擴散及持續性	3
(一) 衍生節電服務應用潛力	3
(二) 可複製性	3
(三) 長期節電效果	3
五、結論	3
六、建議	3
七、相關附件	3

表圖目錄

第一部分 「縣市創意獎」參賽計畫執行摘要

XX 縣(市)

「縣市創意獎」執行摘要報告

競賽名稱	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申請書－縣市創意獎				
執行單位		聯絡人 承辦人		電話	
創意節電主題					
成果說明 (300-500 字) 置於網站上					
提供照片 1 張，作為網路投票平台封面照片之用	照片解析度需達 1MB 以上				
一、創意說明 (一)節電創新性 1. 具新穎性：過往未有或國內少有實施案例之節電措施。 2. 具獨特性：與地方人文、產業相關，具在地性或特殊性節電措施。 3. 創新管理作為。 4. 組織變革創新。					

(二) 節電效益

1. 節電量或節電率。
2. 經濟效益。
3. 成本效益。

(三) 多元參與度

1. 縣市民眾參與措施之意願及響應程度。
2. 民間團體參與政策形成與執行之程度。
3. 縣市各部門參與推廣與宣導活動之積極程度。

(四) 擴散及持續性

1. 具衍生節電服務應用潛力：具形成新興節電服務公司或產業者。
2. 可複製性：普遍推廣及適用於全國者。
3. 縣市研擬之措施具長期節電效果。

二、結論

三、建議

第二部分 「縣市創意獎」參賽計畫執行說明

一、節電創新性

- (一)創新概念說明
- (二)機關部門
- (三)住宅部門
- (四)服務業部門

二、節電效益(節電量、節電率、經濟效益或是成本效益)

- (一)機關部門
- (二)住宅部門
- (三)服務業部門

三、多元參與度

- (一)縣市民眾參與措施之意願及響應程度
- (二)民間團體參與政策形成與執行之程度
- (三)縣市各部門參與推廣與宣導活動之積極程度

四、擴散及持續性

- (一)衍生節電服務應用潛力
- (二)可複製性
- (三)長期節電效果

五、結論

- (一)
 - 1
 - (1)
 - A
 - (a)

六、建議

- (一)
 - 1
 - (1)
 - A
 - (a)

七、相關附件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永棟
電話：02-2775772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dch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2615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10402615840.docx、JCS410402615840.docx、JCS710402615840.docx、JCS810402615840.pdf)

主旨：為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創意競賽自我檢視，研提實施有助縣市節電工作之創新與創意節電措施，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檢送104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請惠予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俾利發展貴府之永續節電藍圖，請查照。

說明：

一、為激勵縣市政府落實節電，鼓勵各縣市於智慧節電計畫書中研提具地方特色之創意節電手法，有效達到節電成效，本部特規劃辦理104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如附件1），將提供獲獎者獎金，作為未來持續節電推廣之用途，並期各縣市可發展出因地制宜之節電藍圖，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節電參與度。

二、簡述旨揭計畫重點如下：

- （一）參與競賽單位：本島19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競賽範圍：參與競賽單位對所屬（轄）機關、服務業及住宅等三大部門，於節電計畫執行期間（104年4月至1

工商管理科 收文：104/10/16



1040210008

有附件

05年3月)，已實際執行之創新、創意節電措施，及強化群眾外包與網路社群經營作法，且相關推動效益足資計算或實證者。

(三) 競賽類別：

- 1、「縣市創意獎」：參與競賽單位經自我檢視所轄機關、服務業、住宅部門能源使用及節電情形，所實施之具多元參與、節電效益擴散及持續效果之創新作為，足堪全國表率者；此獎項下設有縣市創意金獎、縣市創意銀獎、縣市創意銅獎、佳作獎及網路人氣獎等5個獎別。
- 2、「亮點創意獎」：參與競賽單位縣市透過創意激盪或群眾外包，於所轄機關、服務業及住宅部門實施之節電計畫，具創新、永續推廣、多元參與、智慧管理、因地制宜及經營社群等亮點創意內涵；此獎項下設有機關節電創意獎、產業永續創意獎、民眾參與創意獎、智慧管理創意獎、在地特色創意獎及網路社群創意獎等6個獎別。

(四) 評比方式：

- 1、縣市創意獎：競賽成績分為「專家審查」與「全民網路投票」，其中「專家審查」占80%，「全民網路投票」占20%，各權重計分加總即為總分。

- (1) 專家審查：由本部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NGO等11至17人組成創意節電競賽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針對參與競賽單位之節電創意提案，就「創意性」、「節電效益」、「

電子文
字

子公
換車

子公
換車

多元參與度」及「擴散及持續性」等4項指標評分，並進行審議。

(2) 全民網路投票：於前揭計畫網路平台開設創意節電競賽網路投票區，每網民得對參與縣市創意獎的縣市進行投票，每人對單一縣市限投1票。

(3) 競賽成績前6名為獲獎縣市，若縣市創意金獎、縣市創意銀獎、縣市創意銅獎有從缺時，專家委員得決議增加佳作獎名額，惟參賽創意內容未達標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網路人氣獎由全民網路投票得票率最高者獲獎。

2、亮點創意獎：

(1) 由審查委員分二階段查，第一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由創意節電競賽審查小組委員就參賽單位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入圍複審名單(各獎別以3名為原則)；第二階段以展覽形式集中設展，由各縣市現場說明入圍提案之創意亮點，並進行現場答詢，由審查小組議定得獎名單。

(2) 各獎別錄取2名，總數以12名為原則。專家審查小組經複審會議討論，得增加錄取名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其缺額經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後，可彈性調整為其他獎別錄取名額。

(五) 獎勵機制：

1、由本部頒發獎座以資鼓勵，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且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供獎金，供縣市後續節電工作推動及有功人員之獎勵。(詳如附件2)



裝

訂



線

2、由本部建請各縣市政府，對推動節電有功之相關人員敘獎。

三、獎勵經費運用方式如下：(依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 創意節電競賽獎金應由獲獎執行單位依預(決)算相關規定辦理，其支用範圍以執行單位後續年度推動節電相關工作及推動節電計畫有功人員獎勵為限。

(二) 前項有功人員，包括個人、志工團、村里及節電計畫規劃與執行人員，有功人員總獎勵金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1、獲縣市創意金、銀、銅獎者，以不超過總獎金之10%為限。

2、獲佳作獎者，以不超過總獎金之15%為限。

3、獲網路人氣獎、亮點創意獎者，以不超過總獎金之25%為限。

四、請貴府積極整合所轄及所屬之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共同參與，期透過創意節電措施、節電法規、管理及推動方式等作法，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永續節電藍圖，以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電2015-10-16文
交 09:39:10章